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7 次會議 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8 導覽簡報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案件：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臺中體育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擬定體 2 用地東側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決議：本案除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一、考量本案計畫範圍內之道路系統具有開闢必要性，請相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加速辦理排占作業，並請本府建設局優先評估考量開闢本案計畫道路。

二、為加速完善本地區公共設施開闢，故於「丁類住宅區開發管理要點」增訂協助開闢申請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獎勵條文如下：「依本要點申請整合開發，並協助開闢申請範圍周邊之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者，得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 10%為上限。

協助開闢周邊公共設施之獎勵容積 = [(公共設施工程費 + 地上物拆遷費用) / (申請開發當期之開發範圍土地公告現值 × 1.4)] × 建築基地之容積率。

公共設施工程費用需經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審認；地上物拆遷費用應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計算，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敘明。」。

三、本案變更內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丁類住宅區開發管理要點、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案件、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案件，詳見表 8、表 9、表 10、表 11、表 12。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續將主要計畫內容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定併同發布實施細部計畫。

※以上為第 136 次都委會討論提案之執行情形，提請委員會確認。

三、討論（審議）提案：詳如后附提案單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文中小用地(文中小 3)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臺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範圍-廊子地區)細部計畫(部分文中小用地(文中小 3)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

第二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